

4—1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12)

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預算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01—0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5
2.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6
3.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7
4.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8
5.廢舊物資售價	19
6.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24
2.審判業務	25—26
3.交通及運輸設備	27
4.其他設備	28
5.第一預備金	2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4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原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改隸屬司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規定設置，其職掌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訂管轄事件如下：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其它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由法官兼庭長分別辦理法定管轄案件，每庭除庭長外以法官 2 人組成，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其中以法官 1 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以庭長充任審判長。民刑庭配置有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各設置科長、書記官及通譯等人員，辦理審判紀錄、通譯事項，設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及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工作。民刑庭審判案件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及呼喚證人、當事人等工作。行政業務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分設民事科、刑事科、文書科、研考科、總務科及訴訟輔導科等，各置科長，科內配以書記官，分別辦理有關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紀錄業務以及有關總務文書事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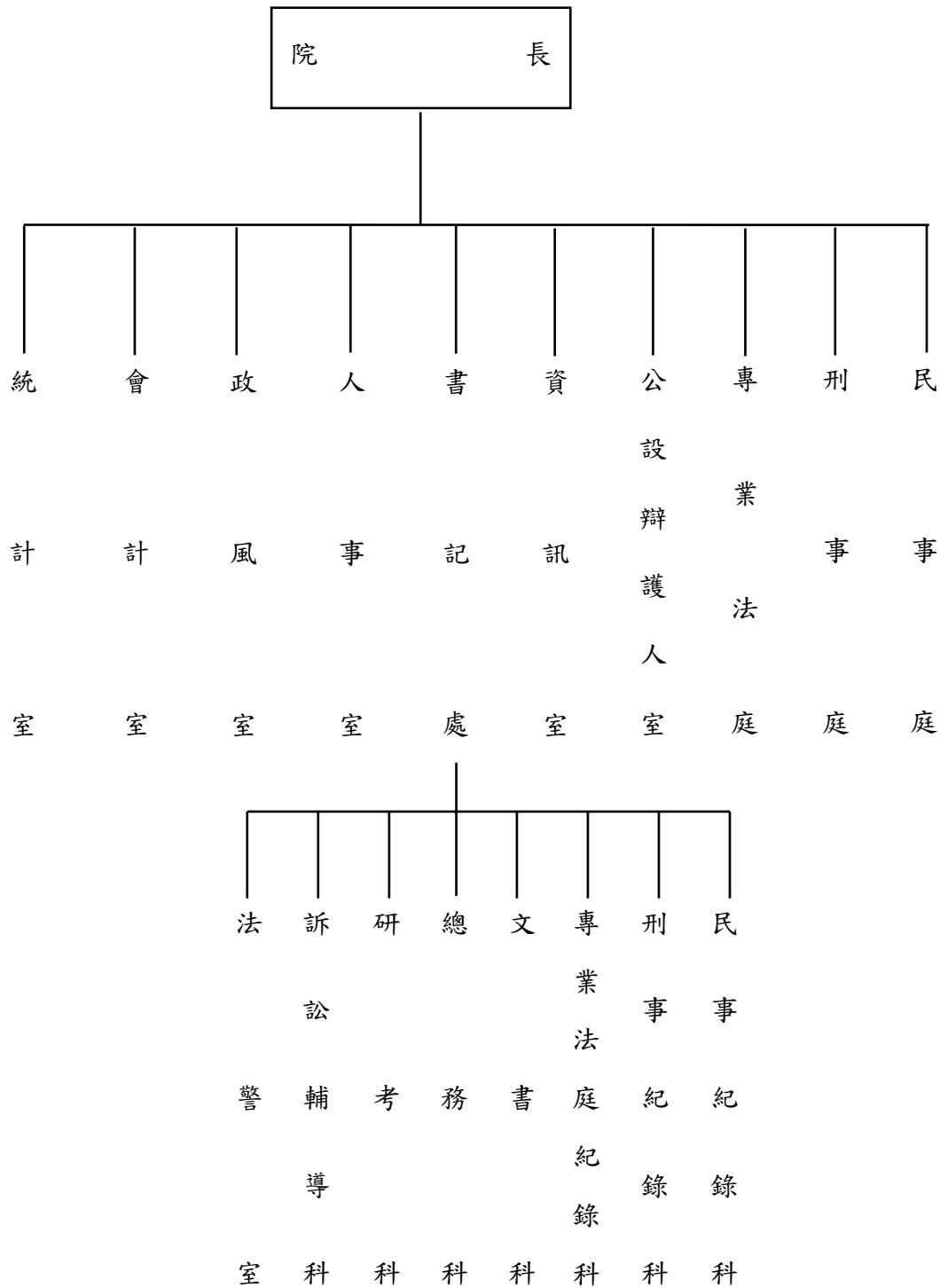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9	200	-1	移撥部分：移出通譯 1 人、聘用法官助理 1 人。
法 警	28	28		
技 工	1	1		
駕 駛	11	11		
工 友	10	10		
聘 用	35	36	-1	
約 僱				
合 計	284	286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落實法官法及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提昇司法人員專業知能，增進辦案績效。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5.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加強平時考核，貫徹獎懲公開，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司法服務品質。 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輔導閱卷等。 遴派人員參加多元化的訓練講習，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同仁專業知能。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網路便民服務線上即時查詢、資源共享整合化、資訊安全制度化。 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定期保養及維修。
審判業務	1. 辦理民事事件，落實審理集中化，採嚴格限制的續審制，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2. 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民事事件預計辦理 1,800 件。 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3,6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法庭叫號系統、鑽孔機及碎紙機等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及傳真機等設備，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 汰換法庭叫號系統、鑽孔機及碎紙機等設備，依預算分配之月份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2,650	22,6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規費收入	21,271	21,271	
財產收入	29	29	
其他收入	1,320	1,320	
歲出部分：	423,219	420,716	2,503
一般行政	408,984	408,984	
審判業務	11,630	11,266	3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39		2,1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7		707
其他設備	1,432		1,432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訊資源共享。 4.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7.01%。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計畫全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1,594 件，刑事案件 3,543 件。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前棟辦公大樓電梯、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65%。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申請動支 110,000 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35,951				35,951	29,545			29,545	-6,406	82.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50			50	20	166.67
規費收入	35,172				35,172	28,467			28,467	-6,705	80.94
財產收入	29				29	25			25	-4	86.21
其他收入	720				720	1,003			1,003	283	139.31
歲出部分：	402,880				402,880	384,233		6,631	390,864	12,016	97.02
一般行政	389,058				389,058	370,809		6,631	377,440	11,618	97.01
審判業務	11,339		110		11,449	11,414			11,414	35	99.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7				2,017	2,010			2,010	7	99.65
其他設備	2,017				2,017	2,010			2,010	7	99.65
第一預備金	466		-110		356	-			-	35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實行獎懲公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3.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升行政效能及資訊資源共享。 4. 改善辦公環境，提升辦公環境品質。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7.67%。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確保優良司法風紀。 2. 強化事實審功能，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提升裁判品質。 3.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事件辦結 901 件，刑事案件辦結 1,634 件。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3.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公務機車 3 輛。 汰換監視系統、火災警報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	預算累計執行數占已分配數 92.85%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3,296				23,296	11,629	13,190		13,190	1,561	113.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0	30		30	30	
規費收入	22,423				22,423	11,206	12,438		12,438	1,232	110.99
財產收入	27				27	15	45		45	30	300.00
其他收入	816				816	408	677		677	269	165.93
歲出部分：	397,868				397,868	241,622	235,765	5	235,770	5,852	97.58
一般行政	383,970				383,970	235,607	230,128		230,128	5,479	97.67
審判業務	11,663				11,663	5,386	5,053	5	5,058	328	93.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9				1,769	629	584		584	45	92.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9				189	189	144		144	45	76.19
其他設備	1,580				1,580	440	440		440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	—		—	—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合 計	22,650	23,296	29,545	-64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50	0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	30	50	0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30	50	0	
3			0405320201 沒入金	30	30	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271	22,423	28,467	-1,152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1,271	22,423	28,467	-1,152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859	21,779	27,924	-920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20,859	21,779	27,924	-9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及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12	644	543	-232	
			0505320305 資料使用費	412	644	543	-23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27	24	2	
4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9	27	24	2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16	15	7	1	
			0705320106 租金收入	16	15	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3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12	17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20	816	1,003	504	
			11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20	816	1,003	50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05320900 雜項收入	1,320	816	1,003	504	
		1	11053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訴訟費等繳庫數。
		2	11053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20	816	997	50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23,219	397,868	25,351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23,219	397,868	25,351	
			3505320000 司法支出	423,219	397,868	25,351	
	1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408,984	383,970	25,014	1. 本年度預算數408,984千元，包括人事費372,711千元，業務費36,153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2,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9,17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5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11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7,7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15,951千元。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11,630	11,663	-33	1. 本年度預算數11,630千元，包括業務費11,266千元，設備及投資36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1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8,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3千元。
			35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39	1,769	370	
	1		35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7	189	5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35千元。 2. 汰換傳真機等經費72千元。 3. 上年度汰換公務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9千元如數減列。
			3505329019 其他設備	1,432	1,580	-14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法庭叫號系統及碎紙機等經費1,43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466	466	0	千元。 2. 上年度汰換監視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8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2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	
				04053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	
				0405320201		
				沒入金	3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0,859	承辦單位	民事庭、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5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859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0,859	
				05053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859	
				0505320201		
				民事訴訟費	20,859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0,579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4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2	
	25			05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412	
		2		05053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12	
			1	0505320305 資料使用費	412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60千元。 2. 光碟費12千元。 3. 書報費10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3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07053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34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6
		1		0705320100 財產孳息	16
			1	0705320106 租金收入	1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	
	34			07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13	
		2		07053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20900 雜項收入	-11053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
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
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
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20
	34			11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1,320
		1		1105320900 雜項收入	1,320
			2	11053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2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2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90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8,98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2,71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2,71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72,7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22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0,227千元，係職員199人，法警28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8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9,883千元，係聘用人員35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52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1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58,803		4.獎金58,803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4,484		(1)考績獎金28,11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1,681		(2)年終工作獎金30,69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999		5.其他給與4,484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22,114		(1)休假補助4,384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1,68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0,99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0,123千元。
			(3)值班費56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6,99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326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243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430千元。
			8.保險22,11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4,63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37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10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55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433		1.業務費8,433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684		(1)水電費4,684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1>辦公廳室水費248千元。
0231 保險費	229		<2>辦公廳室電費4,436千元。
0271 物品	1,020		(2)稅捐及規費5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8,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6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3)保險費229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21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120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5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4)物品1,02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1千元。
			<2>辦公事務費493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8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56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8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1,06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9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29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118元、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353元、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2,470元、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4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6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62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8)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7,720	行政科室	2.獎補助費12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27,72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8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408,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31 保險費	3		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2.通訊費7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7千元。		
0271 物品	3,86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2		3.資訊服務費983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752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1		5.臨時人員酬金14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66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9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8千元。		
			7.物品3,864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444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4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890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15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334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27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98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3千元。		
			(10)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32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2,19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341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7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283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896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7,752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8,9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中、後棟辦公大樓結構補強工程17,534千元。 (2)宿舍拆除工程218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2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557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4千元。 11.國內旅費6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64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630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四、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六、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事案件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訴訟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三、民事事件預計辦理1,800件，刑事案件預計辦理3,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114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14		
0203 通訊費	1,198		1.通訊費1,19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3千元。
0271 物品	88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4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3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9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調解委員報酬99千元。
			3.物品88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57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72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3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35千元。
			4.國內旅費83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61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233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5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516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1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152		1.業務費8,15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408		(1)通訊費2,40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8千元。
0271 物品	73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33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2,439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28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64		<2>刑事案件鑑定費4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64		(3)物品732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3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6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78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4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40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2,43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7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12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3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4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0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4台及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7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707		1.機械設備費72千元，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72		2.運輸設備費635千元，係汰換勘驗車1輛。
0305 運輸設備費	6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43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法庭叫號系統、鑽孔機及碎紙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43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2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係汰換法庭叫號系統、鑽孔機及碎紙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2		
0319 雜項設備費	1,43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4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466		
0901 第一預備金	46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35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29019 其他設備	35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8,984	11,630	707	1,432	466	423,219
0100 人事費	372,711	-	-	-	-	372,71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227	-	-	-	-	220,22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83	-	-	-	-	19,88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0	-	-	-	-	8,520
0111 獎金	58,803	-	-	-	-	58,803
0121 其他給與	4,484	-	-	-	-	4,484
0131 加班值班費	21,681	-	-	-	-	21,68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999	-	-	-	-	16,999
0151 保險	22,114	-	-	-	-	22,114
0200 業務費	36,153	11,266	-	-	-	47,41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0202 水電費	4,684	-	-	-	-	4,684
0203 通訊費	74	3,606	-	-	-	3,680
0215 資訊服務費	983	-	-	-	-	983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	-	-	-	57
0231 保險費	232	-	-	-	-	23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4	-	-	-	-	1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7	1,932	-	-	-	2,309
0271 物品	4,884	1,619	-	-	-	6,503
0279 一般事務費	2,760	840	-	-	-	3,6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15	-	-	-	-	18,81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91	-	-	-	-	6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1	-	-	-	-	1,621
0291 國內旅費	660	3,269	-	-	-	3,929
0299 特別費	121	-	-	-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364	707	1,432	-	2,503
0304 機械設備費	-	-	72	-	-	72
0305 運輸設備費	-	-	635	-	-	635
0319 雜項設備費	-	364	-	1,432	-	1,796
0400 獎補助費	120	-	-	-	-	120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35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29019 其他設備	35053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	-	-	-	120
0900 預備金	-	-	-	-	466	466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466	466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2			司法院主管	372,711	47,419	120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72,711	47,419	120	-
				司法支出	372,711	47,419	120	-
			1	一般行政	372,711	36,153	120	-
			2	審判業務	-	11,26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南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	420,716	-	2,503	-	-	2,503	423,219
466	420,716	-	2,503	-	-	2,503	423,219
466	420,716	-	2,503	-	-	2,503	423,219
-	408,984	-	-	-	-	-	408,984
-	11,266	-	364	-	-	364	11,630
-	-	-	2,139	-	-	2,139	2,139
-	-	-	707	-	-	707	707
-	-	-	1,432	-	-	1,432	1,432
466	466	-	-	-	-	-	466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1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	-
				3505320000 司法支出	-	-
				3505321000 審判業務	-	-
				35053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053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505329019 其他設備	-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2	635	-	1,796	-	-	2,503
72	635	-	1,796	-	-	2,503
72	635	-	1,796	-	-	2,503
-	-	-	364	-	-	364
72	635	-	1,432	-	-	2,139
72	635	-	-	-	-	707
-	-	-	1,432	-	-	1,43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2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8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20	
六、獎金	58,803	
七、其他給與	4,484	
八、加班值班費	21,681	超時加班費10,99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0,9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999	
十一、保險	22,11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72,711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99	200	-	-	28	28	-	-	10	10	1	1	11	11
	12			000532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	199	200	-	-	28	28	-	-	10	10	1	1	11	11
		1		3505320100 一般行政	199	200	-	-	28	28	-	-	10	10	1	1	11	11

院臺南分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5	36	-	-	-	-	284	286	351,030	343,171	7,85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4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336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6人。
35	36	-	-	-	-	284	286	351,030	343,171	7,859	
35	36	-	-	-	-	284	286	351,030	343,171	7,85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11	1,998	1,668	23.40	39	49	68	4688-KB。
1	2 1 人座大客車	21	82.12	3,907	2,280	19.30	44	49	0	WT-308。
1	4 0 人座警備車	33	100.10	7,684	2,400	19.30	46	32	17	787-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0.09	4,009	2,400	19.30	46	32	17	785-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10	4,009	2,400	19.30	46	24	20	849-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6	124	312	23.40	7	2	1	869-LTZ。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03	124	936	23.40	22	5	2	MEW-5817、MEW-5818、MEW-5819。
1	勘驗車	4	90.03	1,998	1,752	23.40	41	8	7	3M-0819。 (預計106.05購置)
1	勘驗車	4	94.09	2,37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12	0096-N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4.09	2,378	900 1,020	23.40 14.30	21 15	49	12	0097-NP。 (油氣雙燃料車)
1	勘驗車	4	95.11	1,998	1,752	23.40	41	49	25	1783-SR。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3.40	41	32	7	7926-R5。
1	登山勘驗車	6	95.11	2,350	1,752	23.40	41	49	33	4058-SR。
	合 計				23,244		486	429	221	

預算員額：	職員	19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1 人
	法警	28 人	聘用	3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4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0,837.27	118,255	502		-	-
二、機關宿舍	107戶	11,982.59	205,973	517		-	-
1 首長宿舍	1戶	397.53	10,542	1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6戶	11,585.06	195,431	502		-	-
三、其他	7	989.83	20,179	44		-	-
合 計		23,809.69	344,407	1,063		-	-

院臺南分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837.27	-	-	502
	-	-	-	-	11,982.59	-	-	517
	-	-	-	-	397.53	-	-	15
	-	-	-	-	-	-	-	-
	-	-	-	-	11,585.06	-	-	502
	-	-	-	-	989.83	-	-	44
	-	-	-	-	23,809.69	-	-	1,06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3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420,596	-	-	1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20,596	-	-	120

106年度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503	-	-	-	-	2,503		423,219	
2,503	-	-	-	-	2,503		423,21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